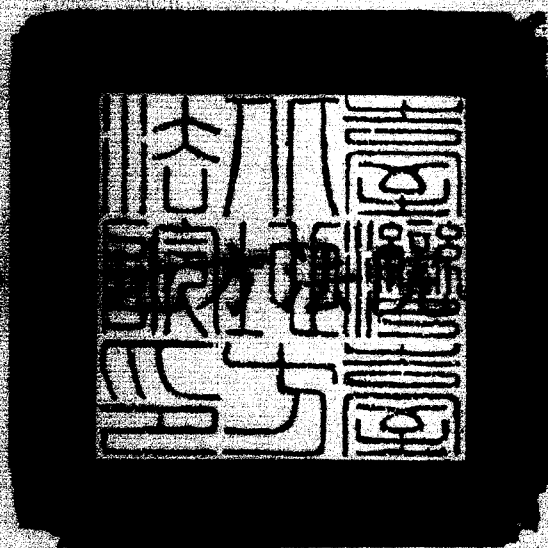


5-14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



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2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3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5
6.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3
2. 審判業務-----	34-35
3. 少年事件處理-----	36-3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6. 其他設備-----	40
7. 第一預備金-----	4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論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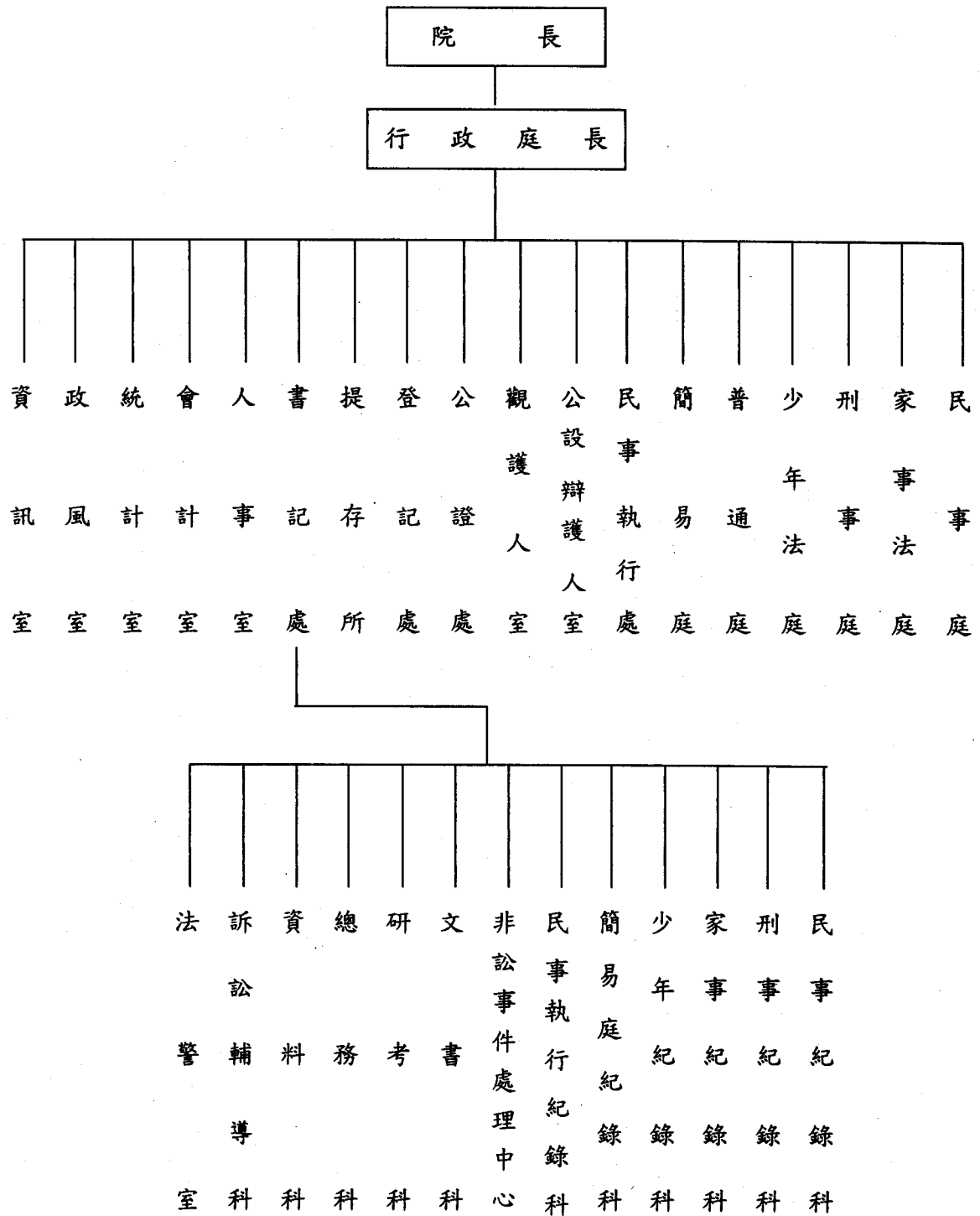
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6.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737~1439	794	795	-1	(一) 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 10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錄事 1 人。
法 警	78~155	89	89		
技 工		4	4		
駕 駛		46	46		
工 友		47	47		
聘 用		129	119	10	
約 僱		4	4		
合 計		1,113	1,104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 (9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確保司法機關安全 3.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研究發展。	切實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籲請社會大眾發揮法制精神，維護司法尊嚴。 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之安全。 辦理訓練學習司法官 20 人、法官 280 人次、書記官 37 人次、執達員 15 人次、錄事 9 人次、庭務員 1 人次、觀護人 7 人次、通譯 3 人次、佐理員 1 人次及其他人員 33 人次。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作。 依司法院指定之年度研究項目，遴選法官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2.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4. 強化民事執行業務。 5.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 6. 充實重大刑案專庭，加強審判重大刑案功能。 7. 慎重羈押被告。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對重大繁雜案件行合議審判妥慎處理。 審理及勘驗案件時儘量了解兩造爭執焦點，設法勸導和解，並從速妥慎處理各案件。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以提高辦案速度。 對保全程序之執行案件，除需調查補正者外，做到隨到隨辦為原則，若遇案件過多，即依收案先後指定執行日期，或利用空隙時間予以辦理。 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送審當日立即分案，卷證及時交承辦法官儘速開庭。 送審之在押被告，由承辦法官切實審核有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慎重羈押，不因檢察官曾予羈押而即接押。 對受理之少年案件，均交付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為原則，於裁定保護處分時，必參考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意見，如不採時並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2. 提高觀護績效。	個案輔導均擬訂計畫依計畫進行輔導，並視實際需要實施心理測驗，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依其需要編排課程內容。
四、非訟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業務。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中午以輪值方式辦理，以達便民之目的。印製各種公證說明書及各式例稿，便利請求人取用。
	2. 簡化提存業務。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3. 加強登記業務。	法人之登記及夫妻財產制訂約登記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印製各種聲請須知便利請求人取用。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主機台及警備車、勘驗車等設備，俾利公務進行，以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無線電主機台、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2 輛等設備均如期完成。
(二)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影印機等辦公設備，便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新增冷氣機及汰換影印機、通道式金屬偵測門等設備均如期完成。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98 萬 5,000 元，購置自動換帶式磁碟機及為便民、禮民購置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座椅等設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付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38,610				2,038,610	1,619,928			1,619,928	-418,682	79.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61				12,061	8,617			8,617	-3,444	71.45
規費收入	1,973,406				1,973,406	1,501,311			1,501,311	-472,095	76.08
財產收入	332				332	584			584	252	175.90
其他收入	52,811				52,811	109,416			109,416	56,605	207.18
歲出部分：	1,254,569				1,254,569	1,145,017			1,145,017	109,552	91.27
一般行政	1,085,177				1,085,177	1,047,343			1,047,343	37,834	96.51
審判業務	151,277				151,277	84,006			84,006	67,271	55.53
少年事件處理	8,516				8,516	5,406			5,406	3,110	63.48
非訟事件處理	2,854				2,854	2,233			2,233	621	78.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2		985		6,507	6,029			6,029	478	92.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32				4,432	3,992			3,992	440	90.07
其他設備	1,090		985		2,075	2,037			2,037	38	98.17
第一預備金	1,223		-985		238					2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 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2. 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3.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4.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並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資料科派有專人管理歸檔案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3.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4. 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5.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 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並就法律問題隨時舉行庭長、法官會報，強化執行功能。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6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2. 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落實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非訟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3.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及勘驗車等設備，俾利公務進行，以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車輛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二)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及審判用設備。	新增及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進度辦理購置完畢。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調解業務之空間與設備、更新開庭叫號百位數顯示系統及汰換志工服務台等項業務，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96 萬 8,000 元支應，均已完成購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歲 出分配數餘 額	預算 執行 率% (2) ／ (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收 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169,908				2,169,908	977,101	704,397		704,397	-272,704	72.09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4,844				14,844	5,885	3,670		3,670	-2,215	62.36
規費收入	2,038,621				2,038,621	912,951	682,546		682,546	-230,405	74.76
財產收入	490				490	291	154		154	-137	52.92
其他收入	115,953				115,953	57,974	18,027		18,027	-39,947	31.10
歲出部份：	1,253,201				1,253,201	752,722	680,365	2,113	682,478	70,244	90.67
一般行政	1,105,379				1,105,379	677,668	628,764	1,445	630,209	47,459	93.00
審判業務	124,659				124,659	62,708	41,446	668	42,114	20,594	67.16
少年事件處 理	8,361				8,361	4,212	2,709		2,709	1,503	64.32
非訟事件處 理	2,854				2,854	1,219	983		983	236	80.64
一般建築及 設備	10,725				10,725	6,915	6,463		6,463	452	93.46
交通及運 輸設備	3,810				3,810						
其他設備	6,915				6,915	6,915	6,463		6,463	452	93.46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2. 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3.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並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組織，其陳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併陳報上級備查。 加強宣導拒收餽贈與員工品德教育，使每一員工自律，不干涉法紀。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二、審判業務	1. 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一律合議審理。 切實參照院頒修正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合議案件將卷宗影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研究。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3.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 4.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爭議。	依修正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分重訴案，以資管制及注意。 指派治安法庭資深庭長、法官專責隨時處理。 不定期與移送機關討論辦案經驗，促請移案機關切實蒐證，以利案件速審速結。 公設辯護案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接見被告時，了解犯罪動機、過程，蒐集或請求法院調查證據，以期發現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依規定選任之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並告知當事人和解及調解之效力，及其成立時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二分之一。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或法律關係繁雜案件，報經首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案件採合議審判，妥速處理。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案件均交付少年調查官作審前調查，以為裁定時之參考。 對少年案件裁定前，少年有急速輔導之需要者，即刻裁定交付觀護人執行，以保障少年之利益。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 慎選並鼓勵輔導志工參與輔導工作，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及個案研討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3.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公、認證案件，並依法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及勘驗車 2 輛、觀護車 1 輛，俾利公務進行，以增進工作效率。	汰舊換新辦公設備、公務車輛，期能確實掌握勘驗及少年案件審前調查之時效，確保人民權益。
(二)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及審判用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室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864,810	1,864,8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17	8,617	
規費收入	1,757,833	1,757,833	
財產收入	584	584	
其他收入	97,776	97,776	
歲出部分：	1,304,503	1,296,208	8,295
一般行政	1,168,217	1,168,217	
審判業務	117,104	115,667	1,437
少年事件處理	8,247	8,24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8		6,8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1,850
其他設備	5,008		5,008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864,810	2,169,908	1,619,928	-305,09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17	14,844	8,617	-6,227	
	3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17	14,844	8,617	-6,227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	245	125	-121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24	245	125	-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93	14,599	8,493	-6,106	
			1	0405410201 沒入金	8,493	14,599	8,493	-6,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7,833	2,038,621	1,501,311	-280,788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57,833	2,038,621	1,501,311	-280,78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52,573	2,033,366	1,496,698	-280,793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695,844	1,971,326	1,448,989	-275,4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2,849	23,174	13,381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410203 公證費	33,880	38,866	34,328	-4,98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60	5,255	4,614	5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4,406	4,574	3,925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4	681	689	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4	490	584	94	
	40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84	490	584	94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2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41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220	220	2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64	270	364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7,776	115,953	109,416	-18,17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776	115,953	109,416	-18,177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97,776	115,953	109,416	-18,177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7,776	115,953	109,285	-18,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5	1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04,503	1,252,772	51,731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04,503	1,252,772	51,73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53,20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429千元，列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304,503	1,252,772	51,73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168,217	1,104,950	63,267	1.本年度預算數1,168,217千元，包括人事費1,081,204千元，業務費85,033千元，獎補助費1,9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1,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04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446千元。 (3)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47,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4,666千元。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17,104	124,659	-7,555	1.本年度預算數117,104千元，包括業務費115,667千元，設備及投資1,4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7,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94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94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3,6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658千元。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247	8,361	-114	1.本年度預算數8,24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經費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等經費24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少年輔導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須車馬費等經費90千元。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8	10,725	-3,867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3,810	-1,9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1,83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5,008	6,915	-1,907	2.購置傳真機等設備20千元。 3.上年度汰購首長座車及勘驗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1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不斷電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5,00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1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	
	3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4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2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493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93
	3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93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93
			1	0405410201 沒入金	8,49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95,84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5,844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95,844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95,844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695,844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2,849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849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84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2,849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2,849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3,88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80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3,88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880	
			3	0505410203 公證費	33,88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06	承辦單位	服務處、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
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6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406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06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4,406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4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4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54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40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0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22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4	
	40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64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6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7,77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7,776	
	41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776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97,776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7,776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8,21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1,20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1,20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81,20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25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2,250千元，係職員794人、法警89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3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70,739千元，係聘用人員129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76		3. 技工及工友待遇37,176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6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51,154		4. 獎金151,154千元，係考績獎金56,992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94,162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及考績獎金1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8,503		5. 其他給與28,503千元，係休假補助16,191千元、車票費補助12,112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64,661		6. 加班值班費64,66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42,43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616千元及值班費7,6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140		7. 退休離職儲金46,140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701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189千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駕駛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0,581		8. 保險50,581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4,18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935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5,46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96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9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986		1. 業務費37,98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883		(1) 水電費12,88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655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12,22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54		(2) 其他業務租金7,854千元，係租用法官宿舍租金6,018千元及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83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3) 稅捐及規費2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合共
0231 保險費	1,373		
0271 物品	7,584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2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168,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4)保險費1,37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400 獎補助費	1,980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52 濟助及補償費	54		(5)物品7,58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5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107千元及辦公事務費1,9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481 慰問金	1,926		(6)一般事務費4,274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113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6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4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17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職員794人及約聘僱人員133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65千元,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80千元,包括:
			(1)濟助及補償費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慰問金1,92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年按6千元計列)。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47,047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0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04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及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1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75		3.資訊服務費5,50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5,503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1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67千元,辦理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0271 物品	8,667		
0279 一般事務費	5,3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5		
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8,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4千元，合共如列數。 6. 物品8,667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91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91千元，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116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影帶購置費267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73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合共如列數。 7. 一般事務費5,395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911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484千元，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8. 房屋建築養護費17,826千元，係臺北簡易庭地坪整修及法庭席位調整等經費。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25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6,689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5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31千元，合共如列數。 10. 國內旅費1,56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7,104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案件。
4. 妥適辦理簡易案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及防制貪污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告知當事人和解調解之效力，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公設辯護案件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20,068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事件業務26,45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67,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7,32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32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57,323		1. 通訊費31,92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7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75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1,9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6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79千元及調解委員報酬2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6		3. 物品3,635千元，係文具紙張542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22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635		4. 國內旅費21,024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47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193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1,024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6,13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700		1. 業務費24,7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432		(1) 通訊費3,43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7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6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8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89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795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4,29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483		(3) 物品2,483千元，係文具紙張543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47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2,69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7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7,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3,644	民事執行處	(4)國內旅費12,696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27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85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3,644		2.設備及投資1,43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21,83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4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71 物品	161		1.通訊費21,83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4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09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1,650		2.物品161千元，係文具紙張90千元、例稿印製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
			3.國內旅費11,6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2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3,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56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5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 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491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9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491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 通訊費5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520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3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9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54千元，聘請少年輔導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65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9		5. 物品2,411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411		6. 給養費1,80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80 給養費	1,803		7. 國內旅費1,783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1,11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40,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1,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4		1. 通訊費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2. 物品317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及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441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用傳真機與勘驗車、觀護車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0		1.機械設備費20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830		2.運輸設備費1,83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2輛1,220千元及觀護車1輛61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008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審判用資訊設備。
2.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00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8		1. 資訊設備費200千元，係新增不斷電系統及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200		2. 雜項設備費4,80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8		(1) 汰換停車場消防自動灑水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485千元。
			(2) 新增法庭投影設備、假日空調主機系統及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3,32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168,217	117,104	8,247	2,854	1,850	5,008
0100人事費	1,081,20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25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3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76	-	-	-	-	-
0111獎金	151,154	-	-	-	-	-
0121其他給與	28,50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4,66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6,140	-	-	-	-	-
0151保險	50,581	-	-	-	-	-
0200業務費	85,033	115,667	8,247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12,883	-	-	-	-	-
0203通訊費	175	57,193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50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85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400	-	23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6,825	1,022	-	-	-
0271物品	16,251	6,279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9,669	-	-	-	-	-
0280給養費	-	-	1,80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8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5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45,370	2,133	2,44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437	-	-	1,850	5,008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83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設備費	-	-	-	-	-	200
0319雜項設備費	-	1,437	-	-	-	4,808
0400獎補助費	1,980	-	-	-	-	-
0452濟助及補償費	54	-	-	-	-	-
0481慰問金	1,92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304,503
0100人事費	-					1,081,20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32,2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70,7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7,176
0111獎金	-					151,154
0121其他給與	-					28,503
0131加班值班費	-					64,6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6,140
0151保險	-					50,581
0200業務費	-					211,801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12,883
0203通訊費	-					57,984
0215資訊服務費	-					5,50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854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2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358
0271物品	-					25,451
0279一般事務費	-					9,669
0280給養費	-					1,8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18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2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325
0291國內旅費	-					51,512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8,295
0304機械設備費	-					20
0305運輸設備費	-					1,8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設備費	-					200
0319雜項設備費	-					6,245
0400獎補助費	-					1,980
0452濟助及補償費	-					54
0481慰問金	-					1,926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1,081,204	211,801	1,980	-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1,204	211,801	1,980	-
				司法支出	1,081,204	211,801	1,980	-
		1		一般行政	1,081,204	85,033	1,980	-
		2		審判業務	-	115,667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24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8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296,208	-	8,295	-	-	8,295	1,304,503
1,223	1,296,208	-	8,295	-	-	8,295	1,304,503
1,223	1,296,208	-	8,295	-	-	8,295	1,304,503
-	1,168,217	-	-	-	-	-	1,168,217
-	115,667	-	1,437	-	-	1,437	117,104
-	8,247	-	-	-	-	-	8,247
-	2,854	-	-	-	-	-	2,854
-	-	-	6,858	-	-	6,858	6,858
-	-	-	1,850	-	-	1,850	1,850
-	-	-	5,008	-	-	5,008	5,008
1,223	1,223	-	-	-	-	-	1,223

臺灣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4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0	1,830	200	6,245	-	-	8,295
20	1,830	200	6,245	-	-	8,295
20	1,830	200	6,245	-	-	8,295
-	-	-	1,437	-	-	1,437
20	1,830	200	4,808	-	-	6,858
20	1,830	-	-	-	-	1,850
-	-	200	4,808	-	-	5,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2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76	
六、獎金	151,154	
七、其他給與	28,503	
八、加班值班費	64,6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40	
十一、保險	50,5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81,204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94	795	-	-	89	89	-	-	4	4	46	46	47	47
	14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94	795	-	-	89	89	-	-	4	4	46	46	47	47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794	795	-	-	89	89	-	-	4	4	46	46	47	47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ASZ-54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372	23.90	9	2	1	
ASZ-54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372	23.90	9	2	1	
ASZ-5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372	23.90	9	2	1	
BCH-6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2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2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3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3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CH-63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72	23.90	9	2	1	
BGO-19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50	372	23.90	9	2	1	
BGO-2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372	23.90	9	2	1	
BGO-20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372	23.90	9	2	1	
BGO-20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372	23.90	9	2	1	
BGO-20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372	23.90	9	2	1	
BGO-42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372	23.90	9	2	1	
BGO-4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372	23.90	9	2	1	
BKZ-75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6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6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7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7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7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8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8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KZ-79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	23.90	9	2	1	
BC-501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37	88.06	9,419	2,748	19.00	52	50	47	
BD-130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41	92.06	7,961	2,748	19.00	52	25	47	
BC-492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1	88.06	3,907	2,268	23.90	54	50	47	
BE-588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	91.04	3,907	2,268	23.90	54	25	38	
BD-225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	93.09	3,907	2,268	23.90	54	8	47	
7820-EP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37	
DK-0010	勘驗車	7	87.10	1,968	2,268	23.90	54	8	37	預計95.10購置
DK-0012	勘驗車	7	87.10	2,461	2,268	23.90	54	50	37	
DK-0013	勘驗車	7	87.10	2,461	2,268	23.90	54	8	37	預計95.10購置
DK-4048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DK-4049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DK-4053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DK-4055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DK-4056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DK-4057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DK-406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37	
DZ-9176	勘驗車	4	89.02	1,995	2,268	23.90	54	33	37	
DZ-9178	勘驗車	4	89.02	1,995	2,268	23.90	54	33	37	
3B-5843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3.90	54	33	37	
3B-5845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3.90	54	33	37	
6E-3345	勘驗車	7	91.11	2,461	2,268	23.90	54	25	37	
DK-8401	勘驗車	4	92.11	1,995	2,268	23.90	54	25	37	
DK-8402	勘驗車	4	92.11	1,995	2,268	23.90	54	25	37	
1351-DX	勘驗車	4	93.08	1,995	2,268	23.90	54	8	37	
1352-DX	勘驗車	4	93.08	1,995	2,268	23.90	54	8	37	
7821-EP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37	
7822-EP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37	
7823-EP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37	
7825-EP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37	
7826-EP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37	
6E-1840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3.90	54	25	37	
6E-184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3.90	54	25	37	
6E-1842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3.90	54	25	37	
6E-3346	執行車	7	91.11	2,461	2,268	23.90	54	25	37	
6E-3347	執行車	7	91.11	2,461	2,268	23.90	54	25	37	
DK-7170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3.90	54	25	37	
DK-7191	執行車	8	92.11	2,461	2,268	23.90	54	25	37	
DK-7192	執行車	8	92.11	2,461	2,268	23.90	54	25	37	
DK-7193	執行車	8	92.11	1,840	2,268	23.90	54	25	37	
DK-7195	執行車	8	92.11	1,840	2,268	23.90	54	25	37	
DK-7332	執行車	4	92.11	1,968	2,268	23.90	54	25	37	
DK-0005	觀護車	7	87.10	2,461	2,268	23.90	54	8	37	預計95.10購置
合 計					107,004		2,530	1,179	1,622	

預算員額： 職 員 794 人 駕 駛 46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47 人
 法 警 89 人 聘 用 129 人 合計： 1,11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技 工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44,719.37	435,733	978		-	-
二、機關宿舍	190	14,029.02	125,024	32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190	14,029.02	125,024	327		-	-
(含有眷宿舍)							
三、教室		-	-	-		-	-
四、圖書館		-	-	-		-	-
五、禮堂		-	-	-		-	-
六、體育管		-	-	-		-	-
七、停車場		-	-	-		-	-
八、倉庫		-	-	-		-	-
九、檔案庫	2	534.00	8,670	1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282.39	569,427	1,31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4,719.37	-	-	978
19	2,130.00	-	7,854	46	16,159.02	-	7,854	373
	-	-	-	-	-	-	-	-
	-	-	1,836	-	-	-	1,836	-
19	2,130.00	-	6,018	46	16,159.02	-	6,018	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4.00	-	-	12
	-	-	-	-	-	-	-	-
	2,130.00	-	7,854	46	61,412.39	-	7,854	1,363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294,228	-	-	1,980	1,296,20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4,228	-	-	1,980	1,296,208

95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主辦會計人員：周國榮



機關長官：林錦芳

